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04號

原告 林幸珍

訴訟代理人 葉明宗

一、原告與被告嚴慶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14萬3913元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6日起訴狀變更為351萬6187元，變更增加請求金額37萬2274元(351萬6187元－314萬3913元)，此部分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變更增加部分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